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综〔2024〕3号

## 关于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的通知

市公路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综〔2023〕61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中央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预算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3000万元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依规列入相关科目。**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“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2024年度“2140104 公路建设”科目。

**二、管好用好专项资金。**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

（财建〔2021〕50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**三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。**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**四、规范直达资金管理。**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

- 附件：1.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分配情况表
2.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 年 1 月 3 日

附件 1

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 
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分配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备注
市公路事务中心	国道 G205 线河源市热水至埔前段改线工程	3000	
合计		3000	

## 附件 2

### 财政部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 资金（第一批，直达部分）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	提前下达 2024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（第一批）		
本次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（万元）		3000		
年度目标（2024）		完成“十四五”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范围内的综合交通、公路等年度建设任务。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普通国道新建工程（公里）	36.169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规性	是
		质量指标	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按期完成投资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	明显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本公共服务水平	提升
		社会效益指标	公路安全水平	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交通建设符合环评审批要求	10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新改建公路项目适应未来一定时期内交通需求	100%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	≥90	

#### 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